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园林”）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3:00起停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普邦园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后分别于2016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39、2016-044、2016-045、2016-047、2016-051、2016-052）。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收购比例
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冯钊华、李阔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
北京金池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江		

（二）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

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

2、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同时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包括要对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预计无法在 7 月 26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五、广发证券关于普邦园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广发证券核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但是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两家标的资产同时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包括要对标的资产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预计无法在 7 月 26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延期复牌。

鉴于上述原因，广发证券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进程，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工作，督促公司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